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東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南京益鏌 ⁽¹⁾	實益擁有人	31,069,70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南京吉旻瑞 ⁽¹⁾	實益擁有人	16,057,950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27,164,220股 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127,654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基科發展	實益擁有人	15,675,541股H股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²⁾	實益擁有人	13,781,52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781,52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藥石	實益擁有人	12,550,961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CTT Biotech	實益擁有人	12,218,182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股東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
CPEChina Fund IV,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18,182股H股	[編纂]	[編纂]
結構調整基金	實益擁有人	9,163,63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38,772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08,466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吳博士是南京益鑠及南京吉旻瑞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南京益鑠及南京吉旻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益鑠持有的31,069,704股內資股及南京吉旻瑞持有的16,057,950股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 (2)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先進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持有的13,781,522股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 (3) CTT Biotech是CPEChina Fund I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PEChina Fund IV, L.P.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12,218,182股H股中享有權益。
- (4)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金浦健康基金二期及金浦健康基金三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金浦健康基金二期持有的8,211,499股內資股及金浦健康基金三期持有的1,527,273股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 (5)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國投寧波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該公司亦是國投廣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國投寧波持有的5,742,292股內資股及國投廣東持有的6,566,154股內資股中享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